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1788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金良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沈金良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金良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鹂、张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黄鹂（独立董事）、张斌（独立董事）、郑萌萌（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黄鹂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鹂、张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顾峻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顾峻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鹂、张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陈元哲先生、梁戎斌先生、王伟先生、尤金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元哲先生、梁戎斌先生、王伟先生、尤金琰先生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鹂、张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曹燕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曹燕华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鹂、张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曹燕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曹燕华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鹂、张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